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年 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6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数 13.5 万元减少了 2.89 万元,减幅为 21.41%;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车支出,大幅减少车辆维护费;较 2019 年决算数 17.02 万元减少了 6.41 万元,减幅 37.6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了 6.91 万元,为 2019 年底坪山区赴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三国学习城市规划建设相关经验工作团团费尾款 2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9 万元,比全年预算数增加 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区财政局统筹,各局办没有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实际支付 2.09 万元,为 2019 年底坪山区赴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三国学习城市规划建设相关经验工作团团费尾款 18.85%,团费总额为 11.09 万元;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2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人均 5.55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比全年预算数减少 1.88 万元,与 2019 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因公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 个;国内公务接待 8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次;公务接待费人均 0.01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万元,比全年预算数减少 3.1 万元,减幅为 26.96%,比 2019 年增加 0.38 万元,增幅为 4.74%,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

4.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包括定编车4辆，非定编车3辆（因业务需求由区统一安排借调街道车辆3辆在我局使用）。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数相同，比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0	0.00	11.50	0.00	11.50	2.00	10.61	2.09	8.40	0.00	8.40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